

人民共和国六十年的社会变革与传承

李强

摘要：中国的改革是试图在政府与市场两者之间、在国家的整体利益与每一个人的个体利益之间、在关系社会与法理社会之间、在家庭伦理本位与个人自由之间寻找到一个均衡点。共和国60年的历史证明，在上述这些方面，都既有变革的动力，也有不变化维持原状的动力。也可以说，所谓和谐社会，就是试图不断地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个均衡点。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由当时的一代政治精英人物确立国家名称的时候，特别突出了我们是“共和国”，即是奉行共和制的国家。这样一种国家政治体制名称的确立，体现了中国人对于新型国家体制的探索。从历史上看，对于新的政治制度的实践和探索，从清王朝解体，清帝退位，就已经开始了。

中国人进行的共和制的实验，大体上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中华民国建立、清帝逊位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大约37年。这是内忧外患最为严峻的一段历史时期，大部分时间是在列强瓜分、军阀割据、外敌入侵和内战频仍中度过的，虽然也曾尝试政治、经济体制的实验，但是处于“乱世”的社会，无法进行有序的体制变革。

第二阶段，以1949年成立新中国为起点，直到毛泽东主席去世，以及其后两年的过渡期，延续到1978年底的改革以前，也有将近30年时间。在这个阶段，有两个振奋人心的成绩或标志。一个是列强和外敌被赶走了，当然，也有代价，就是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与多数经济发达国家，几乎中断了交往。不管怎么说，令中国人骄傲的是中华民族终于独立了。第二是战争和内战终于停止了，基本上处于和平时期。和平的环境本来可以进行不同于传统君主专制的新体制的实验了，但是，由于外部关系紧张，内部政治斗争仍然频繁，所以，社会还是不稳定，有一段时间，比如文化大革命时期，连正常的政治、经济、社会运作都受到严重干扰。这一阶段所创建的政治管理的基本架构，一直延续到了今天。另一方面是经济管理体制的试验，曾经一度比较多地受到了苏联体制的影响，进行了所谓“计划经济”的实验，仅就计划经济体制来说，实验的最终结果是不成功的。

第三阶段，就是大家最为熟悉的改革开放的30余年了。如果比较近100年里的三个阶段的实验，那么，显而易见，改革开放这个阶段的实验，成绩是突出的、巨大的。改革最初被称作“经济体制的改革”，而经济体制改革的最主要内容就是引入市场化的运作机制。所谓市场化的运作机制主要是三个市场：商品生产、劳动力和金融信用市场。中国30年的经济改革也是沿着这个顺序走了三大步，第一步是商品市场机制的建立，核心是物价、价格机制，八十年代后期，曾经因为价格机制的改革付出了惨痛代价。到了九十年代中期，终于从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价格机制向市场的转型终于成功。第二步，九十年代改革的核心是劳动力市场机制，为此，曾经引发严重的失业下岗问题，高峰期时出现过一年大约2700万人失业下岗的局面，短痛也是明显的，老职工一代人为改革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到了九十年代末期和新世纪初叶，传统的“铁饭碗”体制终于被打碎了，劳动力由市场来配置，并且已经被全社会所接受。第三大步是近年来的金融信用市场化实验，改革也不是平静的，股指的暴涨、暴跌，令人惊心动魄，迄今为止，也只能说，这第三步也还在试验之中。三大步是对30年经济体制改革所走道路的概括。对于引入市场机制30年道路的总结，是经济学家的任务，经济学家最有发言权。那么，从社会学的角度看，有什么经验总结呢？

与经济学、政治学、心理学等其他社会科学比较，“社会学”的特点是观点比较综合，

社会学强调“社会是一个整体”，虽然各个学科都试图从自己学科的视角考察社会，但是，“社会”本身不因为学科的分野而发生变化，社会变革也是整体的，正像一个人的肌体不因为医生们的分科而变化一样，所以，社会学家的一个特点是关注社会变革中具有总体特征的那些变化。

60年变革的冲击力是巨大的。与60年前的社会比较，每一个人都会承认，社会巨变了。当然，最容易受到国际社会瞩目的还多是一些外在的变化，比如：经济的高速发展，城乡面貌的变化，城市林立的巨大建筑，全国范围的高速公路网，以及人们衣着、生活方式的变化等等。而社会学家关注更多的还是社会内在的变化，即体制变革、制度变革、政策变革、关系变化、观念更新。60年的经验证明，这种内在的变化比外在的变化要艰难得多、缓慢得多。而且，变革与不变革总是并存的、交互影响的。在每一个方面都是有变的部分也有不变的部分，既有变革，也有传承。正像一个人不能捉着自己的头发而离开地面一样，中国的改革也在很大程度上延续着中国社会自身的逻辑，中国人血液中既有新创的因素也有传承的东西。如果从这个角度看，就会发现中国社会也是变革与不变革之间的一种均衡。为此，笔者试从以下六方面分析一下共和国60年，中国社会变革与传承的特点。

第一，政府主导型社会。秦汉以来的中国始终是政府主导型社会，即政权机构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重大事务的管理和决策上起着主导的作用。无论是对于共和国60年的考察，还是对于改革开放30年的考察，都可以发现，政府的主导作用，当然，这里所说的政府是指中央党政机关和地方党政机关。无论是改革的发动，重要改革措施的提出、实施，改革战略、路线、政策的修正等，都是按照政权机构的指令进行的。当然，事物是矛盾的，改革的市场化导向就是在国家政权以外创建一个区别于政权的资源配置中心，而这与政府主导型社会当然是矛盾的。中国的改革就是试图在政府与市场两者之间寻找到一个均衡点。

当然，政府主导的模式并不是最理想的模式，否则我们就不需要改革了，但是，这却是铁的现实。在经济领域，我们改革的步伐比较大，市场的作用开始凸显出来，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其功能已经不亚于政府了，我们把很大的资源交由市场去配置了。但是，如果我们综合起来看，将政治领域、经济领域、社会领域和思想文化领域，把这四个领域放在一起综合来看的话，我们国家还是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社会。那么，从合理、理想模式的角度看，政府主导型社会是不是合理呢？从政府与四大领域的关系看，实际上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对于四大领域没有影响、干预或调控的，或多或少都会干预，只不过是干预程度不同。当然，政府主导型是强干预的，干预过多了就会有负面效应，所以，从合理的、理想模式的角度看，笔者以为，对于政府的影响、干预或调控也必须有一些界定。这正是改革的目标。

第二，整体利益社会。中国社会自古以来就强调整体利益，大禹治水是一种整体利益的思维。共和国建国之后的几乎所有重大事件，包括“抗美援朝”、农村合作社运动、城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跃进等等，仅从全体国民参与的积极性上看，都体现出了国民视整体利益为至高无上的一种社会观念。改革以来的中国也具有这个特点，在改革以来无数次的抉择中，核心问题之一就是考虑整体的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中国社会这种重视整体利益的现象在梁漱溟看来，是以家庭家族为本位而忽视个人¹。但是，在新中国前30年的实验中，这种整体利益则体现为国家、集体或单位的利益。改革以后所要处理的基本问题也是整体、个体两者之间的关系。30余年改革实验的特点之一是集中起来办大事，改革中，土地的规划、开发区的建设、拆迁改造，动辄就是多少个平方公里的规划，这样的事情在“个体本位”的西洋社会（梁漱溟语）是做不到的。但是，改革的趋势是愈加焕发出每一个人的活力，更加体现以人为本，所以，30余年改革导致的结果是，越来越尊重和重视作为个体的每一个人的利益。这样，近年的发展就越来越体现出，那种牺牲个体利益，仅仅强调整体利益的规划越来越难以实施了。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我们的改革也是试图在国家的整体

¹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70-72页。

利益与每一个人的个体利益之间寻找到一个新的均衡点。

第三，关系社会。中国自古就是人际关系极其发达的社会，孔夫子儒学的突出贡献是阐释人际关系的规则，所谓君臣、父子、夫妻、兄弟、朋友的关系均有一套准则，成为社会运行中最为核心的内容。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虽然在破旧立新上下了大功夫，试图斩断一切旧的社会关系，但是，时隔不久，新的社会关系网络又开始“型塑”起来。无论是农村的合作社时期还是人民公社时期，社会关系的网络都是根深蒂固的。城市里建立的单位制，更是盘根错节的社会关系网络，无论是单位里的“分房子”还是孩子上好的幼儿园、小学都要依靠关系。文化大革命表面上看来是斩断私人关系的运动，但是，实际上，利用各种私人关系的“走后门”之风愈演愈烈，也正是在这个时期。30余年的改革也是社会关系的一次大演练和大变革。改革以来，社会关系的网络显然也发挥了很多正向的作用，笔者以为中国改革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在于“制度的灵活性”，制度不僵化、制度有弹性，不可否认，人际关系是松动制度的重要渠道之一。然而，矛盾的是，改革的重要逻辑之一就是试图从依靠人情关系运作的社会转变为法理社会，要走向以法治国。所以，30余年的改革也是试图在关系社会与法理社会之间找到一个均衡点。

第四，身份等级社会。中国历来是十分重视身份等级的社会，人分三六九等的现象，比比皆是。连落草的水泊梁山的兄弟们，也要隆重地排一排座次。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方面是摧毁了原有的身份等级体系，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城市户籍、农村户籍的区分，又强化了城市市民与农村农民的身份区隔，城市里有干部与工人身份的区分，此外，工作单位也成为一种身份象征。改革引入市场机制，对于身份等级社会是个巨大冲击，但是，新的身份等级又不断地在形成之中。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有突破身份等级的趋势，但是，另一方面也有维系身份等级的因素。所以，改革也是试图在竞争社会与身份等级社会之间找到一个均衡点。

第五，与身份等级相关的，笔者有时也称中国社会为“礼仪社会”。礼的核心讲求的是社会秩序，礼仪也就成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等级身份、实现社会稳定的手段。建国以后，面临破除旧的礼仪，建设新的礼仪的任务，这时期有很多旧的礼仪被废除了，又有很多新的礼仪特别是新的政治礼仪创造出来，可以说，开国大典就是新的礼仪的一次非常成功的实验。建国以后所形成的很多礼仪，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但是，改革以后不久，各种政治礼仪、会议礼仪、文件礼仪、行政礼仪、审批礼仪又很快恢复和建立起来，当然，很多仍然是延续建国以后所创立的程序。但是，也有些礼仪是从“文革”中延续下来的。

礼仪之所以能够起到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在于礼仪内容和程序的稳定，由于熟悉这些内容，人们很自然地就进入到礼仪的程序中去了。但是，在共和国60年的历史中，由于革命和变革的幅度太大，礼仪也是频频变化，不稳定，所以也造成不少问题。举个很小的例子吧，“称谓”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为频繁的一种礼仪形式，即人们相互怎样称呼来表示对于对方的尊重。解放以后，人们逐渐建立起了相互称“同志”的礼仪，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非常流行的和非常普遍的是相互之间称“师傅”，改革开放以后，一段时间里，流行起人们相互之间称“先生”、“小姐”、“女士”，而到了今天，人们常常很困惑，不知道采用那一套礼仪？不知道称什么为好？所以，礼仪的建设也需要在变革与传承之间找到一个均衡点。

第六，家庭伦理本位社会。梁漱溟讲，中国是家庭伦理本位社会。由于改革以前频繁的政治运动，对于家庭伦理本位有重大的冲击，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候，社会上居然流行起了动辄“背叛父母”、“断绝父子关系”的政治潮流，但是，这种东西与中国家庭伦理本位社会是尖锐对立的。所以，自改革一开始就表现出了明显的家庭伦理本位“复归”的社会趋势。改革以前，人民公社体制的核心在于试图打碎家庭体制而实现对于劳动力的“跨家庭”配置，而改革初期的成功之举则来源于家庭本位的复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核心是家庭又重新成为组合生产、配置劳动力的中心。但是，矛盾的是，改革在很大程度上要建立

社会体制，要突破原有家庭关系的束缚。改革以后，农村家庭的小型化，年轻人的出走，以留守老人、妇女、儿童为特征的农村社会，流动人口不稳定的婚姻关系等，又是对于传统家庭伦理本位社会的巨大冲击。可以说，改革也是要在家庭伦理本位与个人自由之间寻找到一个均衡点。

共和国60年的历史证明，在所有上述六个方面，都既有变革的动力，也有不变化维持原状的动力。也可以说，所谓和谐社会，就是试图不断地在两者之间找到一个均衡点。

（作者：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教授）